

109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 A104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商討經過：（略）
-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本會 108 年第 10 次會議研商完成車照片新增車身及引擎號碼位置圖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有關完成車照片新增車身及引擎號碼位置圖呈現方式，擬由車安中心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車輛相關公（協）會成立技術小組研議，建議朝以簡便方式（例如車身及引擎號碼打刻若為常見位置者，可使用打刻位置編碼方式於完成車照片上註記；屬特殊位置時，另須於完成車照片上提供打刻位置照片）提供予公路監理機關檢驗人員辨識。

案件二：有關本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研商國產小型車車身號碼採用 CNS 國家標準 17 碼原則打刻，且其第 10 碼為年份碼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 （一）調整 109 年第 2 次會議所提以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規範實施之方案，建議改以函文方式呈報交通部核定實施。
- （二）本案之適用對象應屬「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車製造廠製造之小型車及其底盤車」。
- （三）本案之實施日期建議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且以車輛出廠日期作為實施日期之認定範圍。
- （四）就車身號碼編碼原則及字元規範部分，建議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 14246「道路車輛-車輛辨識號碼」之規範辦理（包含車身號碼應有 17 碼且其第 10 碼為年份碼，字元高度應至少為 7mm）。

(五) 就車身號碼打刻位置及設置等規定則以本次會議議題一之結論，待技術小組研議且取得共識意見再另行配合辦理。

(六) 本項議題之與會單位共識意見部分，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實施。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建議盡速就曳引車與拖車之電氣連接插座應參考 ISO 1185 或 ISO 12098 進行規範案(108 年第 8 次、108 年第 10 次及 109 年第 1 次會議等)，研商妥善解決配套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針對半拖車及全拖車於監理機關辦理新車檢驗時，如部分曳引車之電氣連接插座無提供後霧燈訊號時，其半拖車及全拖車之後霧燈作動確認方式，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後將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相關意見帶回研議，供本案後續辦理對應，另與會單位意見摘要如下。

(一)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1. 有關曳引車與拖車對應後霧燈之電氣連接插座規範已於 108 年第 8 次、108 年第 10 次及 109 年第 1 次會議進行討論，針對曳引車之電氣連接插座若欲提供後霧燈訊號，需待 2022 年方能提供對應，因現行半拖車於監理機關辦理新車檢驗時，部分曳引車並無提供後霧燈訊號予半拖車，故對應方式為在車輛尾端後霧燈安裝快速插頭，檢驗時將插頭與小燈訊號連接使其點亮，檢驗完畢後拔除插頭。
2.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於 109 年 7 月前皆以此方式進行新車檢驗，惟現行部分公路監理機關拒絕以此方式繼續進行新車檢驗，並逕行擴張解釋相關規定，強調後霧燈之作動應只能由駕駛室位處操作，並要求半拖車製造廠應製作安裝獨立開關於曳引車內以其對應。
3.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認為公路監理機關不應擅自要求拖車辦理新車檢驗需於曳引車駕駛艙內加裝控制開關或線路連接，此舉無疑為公路監理機關不當擴張解釋相關法規之具體表現，且縱覽相關法規，並無要求

拖車之新車檢驗需自備動力來源；現行檢測機構實驗室執行檢測時，針對拖車之後霧燈作動方式確認係以外接訊號連接，並無於曳引車式內安裝開關。本案是否應由監理機關自行建立電氣等動力來源，依相關法規提供插座以利檢驗為妥，歷經本案之爭議，應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性。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意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故針對曳引車聯結拖車時，其駕駛員須於曳引車駕駛室內操作車輛相關燈具，不應以下車方式才能作動拖車之後霧燈，且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車領牌檢驗是針對行駛上路之車輛執行檢驗，與檢測機構實驗室不同，故建議拖車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車領牌檢驗時，其曳引車上之電氣連接插座應有提供後霧燈之訊號予拖車，且曳引車駕駛艙內應具有後霧燈操作開關，以供作動拖車之後霧燈。

案件二：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就交通部 109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中，研商前開辦法第六條增訂高壓常壓罐槽體車應檢附相關文件一案之進度。

決議：考量旨揭辦法第六條增訂高壓常壓罐槽體車應檢附相關文件一案已經交通部召會研商且取得處理方向，爰請車安中心會後協助洽詢交通部本案相關進度(經車安中心會後洽詢交通部後，其表示本案正進行相關作業程序中)。

案件三：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反映，因應交通部 109 年 9 月 4 日公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就總重量為五公噸之貨車辦理審驗相關事宜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結論摘要說明如下。

- (一) 有關車身打造廠原已取得總重量為 3.5 公噸級距之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因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依交通部「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車

輛總重為三千四百公斤以上至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底盤車型總重量變更，致車身打造廠需變更前揭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總重量一節，考量交通部已於109年4月24日核定相關簡化配套措施，爰請車安中心會後提供一重點說明予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參考(車安中心會後彙整重點說明如附件)，再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協助向會員宣導，亦請車安中心進行內部宣導。

(二) 就交通部109年9月4日公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納屬小貨車，致原已於109年9月4日前申請取得之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需進行換證一節，其係屬國內法規修訂緣故，爰前揭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已由車安中心協助完成車輛種類之修訂及核發。

(三) 另就交通部109年9月4日公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日後分屬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或全長六公尺以上之貨車，其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配套簡化措施一節，考量車安中心及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先前建議之方案未取得交通部同意，爰建議此部分由車安中心會同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盡速與交通部溝通討論。

案件四：承上題，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辦理總重量為五公噸之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不應律訂合理載重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目前就總重量為五公噸之貨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尚未有明確規範相關載重要求，車安中心在初步審視且排除無異常車輛載重值前提下，皆已按現行規定辦理審驗，惟為使前揭貨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順遂，本案建議由車安中心會同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盡速與交通部溝通討論。

案件五：有關美規電動車型依「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檢

附其附表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800. 車輛低速警示音之符合性證明文件「FMVSS 141 檢測報告」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同意美規電動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附其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800. 車輛低速警示音之符合性證明文件 FMVSS 141 檢測報告，得參 FMVSS 141 規定，新型式車輛製造日期 110 年 3 月 1 日起，及各型式 110 年 7 月 1 日起，須符合 FMVSS 141 規定，並建議有關附表一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屬 FMVSS 規定者，其新型式符合日期得通案依 FMVSS 項目規定之全面實施日期認定，各型式應符合日期依檢測基準項目日期認定，本案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案件六：有關車輛安全檢測檢測基準二十二之一、速率計檢測報告中，里程計以英制單位呈現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有關速率計檢測報告中里程計示意圖呈現為英制單位一節，為求慎重，請車安中心實車確認車輛儀表板內之里程計可由駕駛者切換為公制及英制單位後，俾作為該申請案車輛之速率計檢測報告得符合前述檢測基準之佐證。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小貨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

變更作業說明

一、 辦理依據

依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85014527 號函公告「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車輛總重為三千四百公斤以上至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及 109 年 4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90005227 號函核定之「三點五公噸級距小貨車已辦理專案提升載重量之車型後續轉為大貨車審驗之實務配套措施」辦理。

二、 適用範圍

已依交通部「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之底盤車型，其所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三、 申請資格

已持有三點五公噸級距車輛型式安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身打造廠。

四、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方式概要說明如下(詳細內容可參續頁圖示)：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所有車型辦理變更者(係指底盤車型屬已辦理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應至安審作業系統提出新案申請，另就不須辦更之三點五公噸級距小貨車車型則依車安中心 108 年 12 月 26 日說明會作業方式辦理。
2. 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070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一項，申請者得以檢測紀錄向審驗機構申請審查及審驗，就 110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一項，其屬選配項目，有裝設則須符合規定，另就 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一項，如未異動底盤車所設裝置，則無需補測，反之則須補測。
3. 除前點所述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外，餘項如未因車輛種類不同而影響檢測項目、條件及結果者，則填入原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核准字號。
4. 經審核無誤後，重新核發調整後總重量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附 74 (2 / 5)
新案掛案程序圖示

流程

申請頁面圖示

輸入申請者之帳號/密碼

步驟一



點選「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多量)」項目

步驟二



點選「新申請」項目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多量)



新申請



延伸/變更、換發、遺失重領、誤植

步驟三

新車多量申請臨時案件清單

首頁 > 新車多量申請臨時案件清單

NO	暫存流水號	申請類別	申請日期	功能
1	T20200620115833	新車型審驗	2020/6/20 上午 11:58:33	刪除
2	T20200620104237	新車型審驗	2020/6/20 上午 10:42:37	刪除
3	T20200620104229	新車型審驗	2020/6/20 上午 10:42:29	刪除
4	T20200620104220	新車型審驗	2020/6/20 上午 10:42:20	刪除
5	T20200620104209	新車型審驗	2020/6/20 上午 10:42:09	刪除
6	T20200620104201	新車型審驗	2020/6/20 上午 10:42:01	刪除
7	T20200620104151	新車型審驗	2020/6/20 上午 10:41:51	刪除

- 點選「申請派員至交通部認可之監測實驗室辦理監測。」項目
- 輸入「選擇機構」項目(可任意勾選)
- 輸入「車身號碼」「引擎號碼」(本次申請代表車)
- 點選「下一步」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多量)



新申請



延伸/變更、換發、遺失重領、誤植

步驟四

新車多量新案申請

首頁 > 新車多量新案申請

請選擇聯絡方式及案件申請類型

聯絡方式：☒ E-mail ☐ 傳真 (E-mail為必選)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020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符合方式如下：

- ☐ 沿用020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報告(編號：--)，其它檢測報告
- ☐ 沿用合格證：安審()字第 號
- ☒ 申請派員至交通部認可之監測實驗室辦理監測。選擇機構=請選擇=
-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 ☐ 引用本次檢測值
- ☐ 申請020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報告

※依照行政程序法，申請之案件若於20天內未提供相關文件，得以保留案件；40天內未提供，得以撤案。

申請者進行「詳細資料輸入」

詳細資料輸入

[首頁](#) > [詳細資料輸入](#)

車輛製造/打造方式：☒ 整車製造 ☐ 二階段打造 (以底盤架裝車身)

申請者	車輛種類(車別)		車別
	=請選擇=		--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中華民國
底盤車製造廠	底盤車廠牌	底盤車型式系列/底盤型式	底盤車製造國家
--	--	--	--
車身打造廠	車身廠牌	車身打造國家	軸組型態
--	--	--	前軸 後軸
前軸組核定荷重(公噸)	後軸組核定荷重(公噸)	核定車輛總重(公噸)	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公噸)
--	--	--	--
車身式樣		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	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型式
--			

前軸組輪胎設計荷重值: 公噸(請輸入本案使用前輪胎荷重最小值)
 後軸組輪胎設計荷重值: 公噸(請輸入本案使用後輪胎荷重最小值)
 前軸組設計荷重值: 公噸
 後軸組設計荷重值: 公噸
 宣告總重: 公噸
 前軸荷重法規值: 公噸
 後軸荷重法規值: 公噸
 法規值總重: 公噸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底盤型式	附加配備	大樑變更	完成
	1	--			

步驟五

申請者進行「符合性宣告表」輸入

例: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可輸入原提昇載重量 3.5 噸核准字號
 (有適用簡化措施)

車輛種類代碼: N2

☒ 底盤車符合項目(淺橘色) ☐ 已完成輸入法規項目(藍色)

NO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型式及檢測項目名稱	符合方式	報告編號輸入/判別	檢附文件
1	020.車輛規格規定	☒ 審查報告輸入或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 備案申請審查 ☐ 備案申請審查	安審(104)字第XXXX號	
2	☐ 031.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032.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033.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2.4	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審查報告輸入或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 備案申請審查 ☐ 備案申請審查	安審(104)字第XXXX號	
3	040.總重量	☒ 審查報告輸入或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 備案申請審查	安審(104)字第XXXX號	
4	050.高壓氣體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審查報告輸入或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 未選配 ☐ 備案申請審查	--	
5	060.高壓氣體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審查報告輸入或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 未選配 ☐ 備案申請審查	--	

步驟六

申請者進行「應檢附文件上傳」

步驟七

應檢附文件上傳

各車種應檢附文件上傳
本案適用車種：框式大貨車
共同項目

首頁 > 應檢附文件上傳

項目名稱	已上傳資訊
*1.各應符合新增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	
2.其他	

各別車型

車輛型式	上傳項目	已上傳資訊
123	*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	
	*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資料儲存

完成前揭資訊輸入後，點選「完成申請」鍵，完成案件之申請。

步驟八

報價資訊

首頁 > 報價資訊

(共1車型)

申請項目	單價	型式數量	總價
車輛規格規定項目監測：大型車輛尺度限制與重量之監測	765	1	765
新車型式安全審驗	5815	1	5815

總計：6580

1.上述費用為初估，最終費用之計算將以實際發生為準。

2.多量新案每九型車型為一個單位(含不足九型)，每九型增收1/2費用計算，依此類推。

3.本中心因應ISO/IEC17065產品驗證機構規範之要求，安審案件申請者需同意「驗證協議」以保障其權益，若有疑問，請洽本中心承辦人 ，我們將提供進一步之說明。(「驗證協議」之內容請按此。)

上一步

已了解並同意，完成申請

109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 A104 會議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周維果

紀錄：洪建華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沈宗樞
臺北市區監理所	廖育朋
高雄市區監理所	許金德
臺北區監理所	林義德
新竹區監理所	彭毛山
臺中區監理所	楊洲源
嘉義區監理所	謝清正
高雄區監理所	羅振瑜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呂仁清

109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戴維中 張鏈勝 林俊年 蔡宗鏗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簡弘正 徐勝隆 陳以仁 鄭登毅 張育強 曾煥金 黃章緯 陳柏璋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林世杰 周世奇 黃煒銘 許俊河 郭子豪 黃炳輝 吳軒達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廖旺偉 王鈞慧 黃少龍
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劉俊慶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趙新峰 張峻威 張文龍